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3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须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u>《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u>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3、审议公司拟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第二条……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 等事项作出决议； …… 13、审议公司拟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 <u>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u>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14.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者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p>30%的事项；</p> <p>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6)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u></p> <p>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u>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股票上市规则》(2022)第6.1.2条和第6.1.3条的规定。</u></p> <p><u>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股票上市规则》(2022)第6.1.2条和第6.1.3条的规定。</u></p> <p><u>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u></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10人）；</p> <p>.....</p> <p>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8人）；</p> <p>.....</p> <p>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p> <p>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p>

	<p>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5、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p>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 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5、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6、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2.1.17 条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7、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 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8、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p>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p>
<p>第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p>	<p>第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之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p>

<p>且确认，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p>	<p><u>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u></p>
<p>第十条 …… 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十条…… 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u>或其他方</u>式开始投票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u>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u></p>
<p>第十二条 股东会议通知应当在公司章程指定的报纸和网络上刊登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p>	<p>第十二条 股东会议通知应当在<u>不晚于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u>在公司章程指定的报纸和网络上刊登公告，<u>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全部资料</u>。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p>
<p>第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u>。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二十五条 ……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p>	<p>第二十五条 ……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u>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u>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u>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及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p>
<p>第二十七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p>	<p>第二十七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u>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u> <u>（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u></p>

<p>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p>	<p><u>体资格要求；</u></p> <p><u>(二) 超出提案规定时限；</u></p> <p><u>(三) 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u></p> <p><u>(四) 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u></p> <p><u>(五) 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u></p> <p><u>(六) 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u></p> <p><u>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u></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u></p>

	<p><u>持股份。</u></p> <p><u>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p> <p><u>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股东权利征集制度的实施细则，但不得对征集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u></p>
<p>第四十二条 ……</p> <p>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4、公司章程的修改；</p> <p>5、回购本公司股票；</p> <p>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7、股权激励计划；</p> <p>8、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p> <p>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4、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改；</p> <p>5、回购本公司股票；</p> <p>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7、股权激励计划；</p> <p>8、重大资产重组；</p> <p>9、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10、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11、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 9 项、第 10 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u>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前两款的规定。</u></p>
<p>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能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公司章程第 4.39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能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公司章程第 4.12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p>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董事会要求列席会议。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董事会要求列席会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